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09學年度第2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程序

一、會議開始

二、確定議程

三、介紹新進同仁及頒獎

四、宣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

五、主席報告

六、各處室工作報告

七、提案討論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7月02日10時30分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sdz-ferj-nkh
主席:高校長栢鈴
列席者: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賴文瑛

介紹新進人員:

1. 教務處幹事盧文琪(碩士畢)110.4.1到職。
2. 學務處運動傷害防護員黃子涵物理治療師(碩士畢)110.2.1到職。

頒獎:

1. 潘尚怡老師、胡裕仁老師指導310黃慈雲，黃曉芸兩位同學獲新北市109學年度中小學科展特優，代表新北市參加國展，感謝潘尚怡師、胡裕仁師用心指導。

壹、宣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
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10.1.20):
提案一: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如附件，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決　議:無異議，鼓掌通過。

提案二: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決　議:無異議，修正後鼓掌通過。

提案三:提案三、四、五於110年1月11日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1月12日送行政會議決議。
審定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決　議:無異議，鼓掌通過。

提案四:審定本校「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草案)如附件，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決　議:無異議，鼓掌通過。

提案五:審定本校「銷過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決　議:無異議，鼓掌通過。

貳、主席報告:

1. 疫情期間改為線上上課造成許多的不便，感謝老師及行政單位的協助，業務推動按照行事曆及既定行程順利進行。
2. 110學年度教師兼行政人員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秘書	陳司樺	社團組長	吳鴻雄
教務主任	蘇秀玉	衛生組長	熊家豪
教學組長	林鉅逢	體育組長	楊翔燁
註冊組長	逄煥雯	生活輔導組長	雷宏鈞
試務組長	顏華漢	總務主任	宋永豐
設備組長	王明旭	輔導住任	賴佑華

實驗研究組長	廖珮茹	圖書館主任	王耀輝
學務主任	涂志賢	資訊組長	黃俊欽
主任教官	左敦雲	讀者服務組長	劉怡慧
訓育組長	陳菀萱		

3. 校務工作報告(簡報)





4. 本校與美國緬因州中央中學簽訂MOU雙聯學制(宣導影片)



❖家長會長致詞:

希望學校能培養學生多方面的認知能力並具備國際觀，不要沉溺於網路世界，適性揚才、因材施教，讓學習成為一種享受，學生能快樂學習，鼓勵學校各項活動諸如旅遊、捐血等能讓親師生多方面的參與，暑假即將到來，祝福大家一切平安，疫情趕快過去生活恢復如常，謝謝大家。

參、教務處報告:

教務主任:

1. 108課綱即將邁入第三年，感謝全體同仁攜手努力，我們蓄積足夠應對的量能，希望在未來仍然能持續審視與修正，並在課程規劃與學習歷程等部分持續共備增能。
2. 本校一直努力爭取外部經費挹注，包括高優計畫、學生能力精進計畫、新北教育加速器、英語能力提升相關計畫等，都是希望可以引入更多資源，提升包括軟硬體教學設備或教師教學精進，然此多需要老師們配合執行，請各教學研究會多協助各組相關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3. 疫情停課不停學，本校教師能於第一時間全面啟動線上遠距教學，最重要在教師能配合行政單位平日的教學研習，若暑期期間仍無法進行實體課程，請師長們仍能維持高三暑期輔導與各重補修課程的正常運作。

4. 再次提醒老師:依照總綱規定，教師每學年至少應公開授課一次。新北市教育局規定各校每學年應針對公開授課情形進行公務填報。請師長們將此列入個人教學行事曆，能藉彼此觀摩學習成長與精進。
5. 提醒老師有事病假事先調代課者應先會知教學組，並請老師不要拒絕教學組的代課單。

教學組:

1. 109學年度下學期課程準備日研習已於1/21(四)辦理完畢，參加研習教師之研習時數已上網登錄。
2. 109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已順利辦理完畢，感謝所有老師的辛勞指導以及協助評審的老師。英語文競賽因疫情延後辦理。
3. 110年暑期重修開課時程表如下，請協助開設課程的老師記得上課時間。
   「高三延修班」:(調整為線上教學)
   開課時間:7/6(二)起陸續開課
   「高一、高二重修班」:
   網路選課:7/13(二) 18:00～7/14(三) 18:00
   繳費時間:7/19、7/20的9:00～12:00 (若因疫情改為線上教學，繳費改為轉帳繳費)
   開課時間:7/19～8/27。
4. 數理科學專班及高三暑期輔導課實施日期為7/19～8/20，參加人數持續統計中。(依疫情調整線上教學)

註冊組:

1. 提醒高一、高二任課老師請於**7/5(一)**前，將平時成績於系統上登錄完成。成績系統上列印的學期成績單請存成pdf檔後上傳至學校雲端硬碟→與我共用→教務處→註冊組→**109-2**學期成績繳交處，等開學後再至教務處簽名。成績輸入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註冊組(分機202)。
2. 為配合重補修選課時間，補考成績請務必於**7/13(二)**中午**12**點前完成繳交。繳交補考成績有下列兩種方式:
   方式一:請至註冊組領取成績紙本，成績登錄完畢老師簽名，再繳回註冊組。
   方式二:請至學校雲端硬碟→與我共用→教務處→註冊組→109-2高一高二補考名單成績登記冊，先下載該科補考成績登記冊，在電腦上輸入完補考成績後，將檔案轉存成pdf檔，再上傳至109-2高一高二補考成績pdf檔(成績登錄完成)的資料夾內，等開學後再至教務處簽名。**【操作示範】**
3. 補考成績及格者以60分登錄，有出席補考者不及格請依學生實際補考得分登錄，千萬不要直接給予0分。補考成績若遇有缺考者，請讀卡(閱卷)老師於成績冊分數欄位上註明缺考，並確實核對該生是否該科缺考。
4. 本學期高一高二同學課程學習成果上傳系統將於7/31關閉，任課教師認證截止日為8月4日，請老師們務必於截止日前完成認證。
5. 本屆高三目前已錄取大學情況如下:繁星116名、大學申請201名、科大申請44名、特殊選才3名，錄取人數共365名(其中有11人重複錄取)。指考報名人數有120名。感謝高三老師三年來的辛苦。
6. 109學年度高一新生優先免試入學名額共116人，報到日期為6/21;基北區免試入學363人、桃連區免試入學30人，將於7/15(四)進行報到。
7. 本學期申請轉班群人數高一共計119人提出申請，高二共計6人提出申請，將於7/30(二)公告編班結果。
8. 因應108課綱升學新制度學生學習歷程資料上傳後不可回溯，下列兩點請各位老師協助配合:
   (1)請各科各年段學期成績評量標準務必一致，以免引發紛爭，因繁星推薦學期成績影響甚大，學生及家長均非常為重視。
   (2)老師在輸入及繳交各項成績時務必再三核對確認，若有成績登載錯誤情形皆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本要點已公布於本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各項相關辦法內，請各位老師自行下載參閱)
9. 本學期註冊組依據導師提供班上家境清寒學生名單，協助同學申請並核定之獎助學金有:惠林獎助學金5000元*16位、林蘇珊珊隔代教養獎助學金10000元*3位+5000元*2位、益國冷凍公司生活費補助2000元/月*9個月*11位、林口區回饋金共計62964元、翰林文教6000元*1位、道德慈善善行+清寒3000元*2位、立賢獎學金3000元*3位、行天宮獎學金8000元*1位、黃昆輝寶佳20000元*2。各位導師若發現班上有同學家境貧困，亟需補助，請隨時提供名單及家境概況予註冊組，以利提供申

請資訊，謝謝。另外，有關各項獎助學金的補助，請導師協助宣導，亦可請學生於學校首頁的「獎助學金」專區查看，讓學生主動至相關處是申請，並追蹤申請結果。

設備組：

1. 本校參加新北市109學年度學生科學獎助計畫，315黃子恩榮獲數學科最佳研究獎；310黃筱芸、黃慈雲獲行為科學科最佳研究獎。感謝潘尚怡師、胡裕仁師用心指導。
2. 本校310黃慈雲，黃曉芸兩位同學獲新北市109學年度中小學科展特優，代表新北市參加國展，感謝潘尚怡師、胡裕仁師用心指導。
3. 本校高三黃子恩等八位同學參加林口區科展，研究作品獲兩件特優及3件甲等，成績優異。感謝張鑫施、潘尚怡師及胡裕仁師用心指導。
4. 本校高一林昀甄等十二位同學參加全國高中職學校海報論文評選比賽，研究作品獲一件特優、一件優等及五件佳作，成績優異。感謝張鑫施、潘尚怡師及胡裕仁師用心指導。
5. 數理競試校內初賽因疫情關係，改由數學科、自然科及資訊老師們，提名推薦表現優異同學，由代表老師們經由簡易筆試及口試進行評選。各科甄選出兩位表現優異同學，代表學校參加北區學校數理競試。也感謝指導老師利用課餘及假期指導同學準備參賽事宜。
6. 原定7/19(一)暑輔發放提早用書，依據教育局指示停止暑假期間各項活動，所以暑期輔導採線上課程，將於7/13請導師協助各班書籍整理，分階段讓家長到校將書本帶回，因此增加導師的工作負擔，非常感謝導師的幫忙。
7. 本學期因疫情關係，2021年來林高FUN科學闖關活動停辦，但在數學科、自然科教師的帶動指導及同學們努力準備下，今年總共有破紀錄的30個關卡設立。感謝所有指導老師的努力用心。
8. 本學年度以來分組教學、校定必修、多元選修課程增加，部分共用之專科教室屢有垃圾亂丟、桌椅未恢復原狀、未關電燈電扇、未鎖門窗等情事發生，麻煩上課老師能在下課前提早三分鐘讓同學撿拾垃圾、復原桌椅，養成同學們負責之習慣。

試務組：

1. 110學年度第1學期各科皆無複習考，因此開學當日下午13:10正式上課，當日下午授課教師請即早準備。
2. 110學年度第1學期高三第1次學測模擬考訂於9月2日及3日（星期四、五）舉行，模擬考考程 及範圍已公告至學校網頁。第2次學測模擬考訂於11月1日及2日（星期一、二）舉行，第3次 學測模擬考訂於12月14日及15日（星期二、三）舉行，請任課老師隨堂監考。
3. 因指考延後時間訂於7月28日(四)~30日(六)，地點尚未公告，地點公告後，請高三導師協助轉知班上考試同學，便當調查也於6/18前完成調查，屆時會再整理名單給高三導師。
4. 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已於5月15(六)及16(日)日舉行，感謝所有熱心幫忙監考及擔任行政的同仁及老師們！
5. 因應疫情本學期高一、二補考7/12(一)、7/13(二)，將採兩種方式進行補考，A.線上測驗 B.作業方式，如您為補考出題教師，請於7/13(二)中午前送交成績。【操作說明】

實研組：

1. 今年本校與美國緬因州中央中學締結姊妹校，並簽署MOU，推動雙聯學制。將於下個學期開始對新生招生，今年預計招收20位學生。
2. 數理科學專班今年招收方式有所變動。因應疫情，將不再考試，而是以會考成績篩選。
3. 實研組今年已經送出姊妹校線上交流計畫與部分課程實施雙語教學計畫，靜待佳音中。
4. 加速器計畫今年持續執行奧運射擊計畫與VR計畫，並加入Steam計畫，期待為林口高中增加更多資源。
5. 優質化計畫今年已經核定給予本校260萬，之前送出的300萬預算，將再做調整。

主席提示：

1. 成績輸入請參考註冊組示範，執行後若有問題再個別詢問註冊組。

2. 請華漢組長將補考說明檔案放置全校群組提供老師參考。

肆、學務處報告：

學務主任：

1. 本學期學務處推動各項學務工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疫情，在學期開始到5月中旬停課前，感謝各處室每天一位行政同仁輪值、校長與校長夫人以及家長志工周珉卉小姐，在早上6：30到校協助師生入校量測體溫，5月中旬停課不停學進行線上教學，導師辛苦的協助每日回報學生狀況，在此感謝各處室、各年級級導師、所有導師、所有任課老師及學務處、教官室所有同仁的協助，學務工作得以順利推動。
2. 目前依教育局指示，學生(含畢業生)留在學校的物品，為避免學生在往返學校期間染疫風險，暫時不開放學生返校，有特殊狀況再以個案方式處理，將視疫情狀況再行宣布學生返校領取時間。
3. 本校導師制度配合108課綱從高一起分班群，也修訂原則上無特殊狀況，從高一到高三由同一位導師帶班，也讓導師在班級經營上可以做長期的規劃，希望有更多的老師有意願來擔任導師工作，作育更多英才。
4. 本校會持續積極推廣三好校園，提升學生品德教育、生活教育，相信要有好的成效，端賴全校師生共同努力。
5. 本學年秩序、整潔前三名的班級導師，會依生輔組及衛生組提供的學年成績予以敘獎，在此感謝導師們的辛勞。
6. 提醒事項:
   (1) 暑期上課期間各班是否返校打掃，目前先依暑期日期安排，但仍依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局指示辦理。
   (2) 7月30日上午10點在學務處辦理高一導師班級抽籤(若因疫情無法辦理，屆時再通知導師)。
   (3) 8月12～13日辦理新生始業輔導，請高一新生導師注意時間(屆時是否採實體或是線上辦理會依疫情狀況調整)。

訓育組:

1. 本學期的重要活動:03/30-04/01 高二校外教學、06/01 線上畢業典禮感謝各處室及各位同仁之協助。
2. 本校管樂社在上學期參加新北市109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榮獲高中職B組管樂合奏優等後，全國音樂比賽決賽因疫情關係取消，感謝指導老師李舒程老師(校外)的辛勞。
3. 本校全國美展選手培訓再創佳績，感謝游梅嬌老師辛苦指導！
   109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榮獲「全國決賽版畫類佳作」1名。
   109年度新北市西區學生美術比賽，榮獲「水墨畫類第二名」1名。
   109年度新北市西區學生美術比賽，榮獲「版畫類第二名」2名。
   109年度新北市西區學生美術比賽，榮獲「版畫類第三名」2名。
   109年度新北市西區學生美術比賽，榮獲「西畫類第三名」1名。
   109年度新北市西區學生美術比賽，榮獲「西畫類佳作」1名。
4. 本學年度的畢業紀念冊已於5/27完成驗收，感謝相關處室同仁協助。俟教育局來函通知疫情狀況評估後，預計於高三返校辦理離校程序當天連同畢業禮品、獎狀一併發放。
5. 高三畢業生市長頒獎典禮因疫情嚴峻取消，改以照片合成的方式與市長合影，已建立市長獎獲獎同學群組，收取照片上傳雲端，感謝高三導師協助。
6. 感謝各位導師協助每日填報關懷學生追蹤紀錄表，有異常的情形會轉知生輔組、衛生組及健康中心做後續的追蹤處理。
7. 預計7/30(二)早上10:00，於學務處辦理高一導師班級抽籤。

社團活動組:

1. 本學期因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暑假活動暫停實施，而接待日本學校年底有機會實施。
2. 本學期社團參與服務學習的成果如下表:

社團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	備註
天文社	109.9.25	林口運動公園	觀星示範與教學	
春暉社	109.12.04	九份老街	掃街、撿垃圾	
慈幼社	109.12.04	南勢國小	科學遊戲	

春暉社	109.12.18	林口老街	掃街、撿垃圾	
慈幼社	109.12.18	樂善國小	科學遊戲	
天文社	110.4.23	林口運動公園	觀星示範與教學	
慈幼社	110.4.30	林口國小	科學遊戲	
春暉社	110.4.30	林口運動公園	掃街、撿垃圾	

體育組:

1. 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各項體育競賽成績

編號	名稱	獲獎班級(1-4名)
1	合作教育盃高一班際羽球賽	113/111/110/112
2	合作教育盃高一班際3對3籃球賽	110/113/109/103
3	合作教育盃高二班際5對5籃球賽	因疫情停辦

2. 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各項體育競賽成績
3. 射擊隊參加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擊賽，榮獲4金3銅(金牌數破隊史紀錄)，金牌數及得獎數(14項)全國第一，高中男子組、女子組團體總錦標雙冠軍。
4. 本學期對外參賽因得獎項目達118項(全學年290項)，不逐項列出，請參閱本校運動選手對外參賽得獎一覽表(請掃描右方QR code)，感謝各代表隊教練及體育科教師辛勤指導。
5. 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110學年度升學榜單:
   a. 308陳俞如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選才清華學院學士班(不分系學士班)(射擊)
   b. 312鄭仲涵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射擊)
      天主教輔仁大學 心理學系(射擊)
   c. 307周亞瑄 國立體育大學 技擊運動學系(射擊)
   d. 301陳駿箴 國立體育大學 技擊運動學系(射擊)
   e. 311張一安 淡江大學 化學學系材料化學組(射擊)
   f. 312陳易享 中國文化大學 紡織工程學系(射擊)
   g. 301王祐宸 海洋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學系(射擊)
   h. 其他運動項目因110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甄試考試延期，尚未放榜。

   ＊感謝教練、導師及行政同仁的辛勤指導與協助。

衛生組:

1. 本學期非常感謝各位導師對整潔工作的協助，截至停課前各班整潔競賽的結果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最後三名
107	101	105	112.104.111
214	209	210	207.204.213
308	310	311	307.304.303

依本校《新北市立林口高中校園環境衛生規範》學期總成績前三名者分年級者:
A.1.頒發班級榮譽獎狀乙紙2.獲獎之班級可免參加寒假返校打掃工作乙次(高三為全班嘉獎一支，已畢業者不計)，3.新北市政府75公升垃圾袋乙包。

B.高一及高二後三名者則寒暑假返校需打掃次數兩回，其餘各班輪值則為一回。未輪值者移至110學年度寒假實施。

C.當日無法輪值之同學，可於其他班級輪值日一同補完（今年視疫情而定）。

2. 本學期的衛生組暑期返校打掃輪值表已完成，待6/28後是否維持三級警戒再行公告，倘若是解除警戒狀況則於7/5後實施，至於掃具歸還等相關環境清理自主檢核與搬遷教室等環節則同樣視6/28中央疫情中心公告再配合本校防疫小組會議調整作法。
3. 若因疫情衝擊導致學生家庭有需要早午餐補助者，或者在校生需要持續申請者可於7月份向衛生組管理員索取相關文件，至於高一新生則是於新生訓練期間發放表件，皆於8/18前繳交，以便下學年審查以及一開學就能夠順利領取。
4. 以下為本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性教育部分年度成果表，感謝協力之單位與長官同仁：

時間	主題	講師、聯絡人或主辦單位
109.09.26	性侵害影片防治宣導+學習單	衛生組長
109.10.11	台灣女孩日：新詩創作相關活動	衛生組長＋國文科陳菀萱、李佳興老師
109.10	成效問卷評估前測	衛生組長＋各班(201.214.113.104)導師
109.10-12	健護科性教育課程	健護科李銀齡老師
109.10.16	性教育校群第一次集中訪視成果報告	教育局、衛生組長
109.11.20	高一愛滋防治入班宣導	世界婦女展望會講師11名
109.12.01	世界愛滋日相關宣導活動+廣播劇	衛生組長＋大眾傳播社
109.12.11	校園健康主播比賽	衛生組長＋大眾傳播社
109.12.24	性教育融入課程：平權議題歌曲	藝術科黃裕翔老師
110.01.08	性教育校群第二次集中訪視成果報告	教育局、衛生組長
110.01.22	性教育暨環境教育校外參訪	學務主任＋衛生組長、不二衛生套知識館
110.03.05	公益捐血暨愛滋防治活動	衛生組長+台北捐血中心
110.03.05	戀滅之刃-暴力、性侵害、性剝削	衛生組長+新北市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0.03-04	健康促進計畫成效問卷評估 後測	衛生組長＋各班(201.214.113.104)導師
110.03.19	校外採訪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衛生組長+校內大眾傳播社
110.04.16	「親密關係練習曲」講演	衛生組長+荷光性諮商專業訓練中心
110.05.20	性教育校群第三次集中訪視成果報告	教育局、衛生組長
110.05.20	兩性、環境教育融入小論文活動	歷史科熊家豪老師
110.07.	109學年度健促計畫評比成果公告	本校衛生組

5. 以下為本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體位部分年度成果表，感謝協力之單位與長官及同仁：

時間	主題	講師、聯絡人、主辦單位
109.09.26	均衡選外食,代謝症候群不要來	衛生組長+各班導師
109.12.11	宣導講座：1.介紹計步APP：Hahago-運動養成 2.填寫/建立體控追蹤單	衛生組長+各班導師
110.03.05	運動處方及動作設計	體育科 李廷恩老師
110.04.09	健走運動介紹及操作	體育科 李廷恩老師
110.05.07	介紹及操作TABATA	體育科 李廷恩老師

伍、教官室（生輔組）報告：

主任教官：

1. 感謝各位老師及行政同仁上學期對教官室的指導，校內各項事務或活動，如有需要教官同仁協助，請不吝指教。
2. 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全校視疫情狀況辦理「反毒、反黑及反霸凌宣示」等活動。另導師如發現學生有疑似霸凌行為、兒少法、性平法、家庭暴力、身心障礙權益及傳染病等情事，均列為法定案件，須於24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請立即通報教官室處理，杜絕校園危安情形肇生。另學校受理申請（或知悉）疑似校園霸凌、性平事件，應於3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2個月內調查處理完畢，以確認是否成立案件；請定期與家長聯繫說明處理情形，建立家長與學校溝通管道，俾使家長（及學生）得以了解學校調查及處置作為。

3. 開學後請導師調查班上同學，是否有符合下列「特定人員」類別項目，實施考核及輔導。【凡列入特定人員名冊內的同學，本學期將不定期實施尿液篩檢】。
4. 為提升校園菸害防制的成效，教官室持續針對抽菸習慣較嚴重的同學實施菸測，另透過校內、外及校園周圍不定期的查察，赫止抽菸同學之行為，以降低同學抽菸情形。
5. 本學期校安通報事件，統計至110年6月10日止為25件，計有學生自傷事件6件，新冠肺炎學生隔離3件(家屬確診)，一般疾病1件，交通意外事件5件，受傷意外事件1件，性平事件2件，師生管教衝突2件，網路糾紛1件，網路詐騙1件，運動傷害1件，疑似不當管教1件，暴力偏差行為1件。
6. 本學期提案修正「林口高中學生騎機車通學暨防制機車肇事管理規則」、「林口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林口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修正說明請參考提案部分。
7. 109-2秩序競賽成績公布如下：
    a. 高一：第一名 102、第二名 101、第三名 104
    b. 高二：第一名 209、第二名 211、第三名 202

    以上獲獎班級一至三名分別各班敘獎小功乙次，嘉獎兩次，嘉獎乙次
8. 今天已發放教育局「給家長的一封信」及暑期聯繫函。

陸、總務處報告：

總務主任：

1. 3月06-07日星期六日已辦理完成「田徑場周邊樹木修剪」。
2. 3月12日星期五已辦理完成「全校複合型災害疏散避難演練」，感謝各位師生的協助與配合。
3. 7月25日星期日實施「校園高壓電設備年度停電保養」，08:00~17:00停止供電，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4. 8月28日星期六將進行開學前「辦公室及校園環境消毒」，其注意事項：
    a. 校園當日暫不開放，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b. 消毒前，辦公室內請將個人水杯、衣物、食物妥善收藏或加蓋物品。
    c. 消毒施工完畢後，要徹底清洗遭污染之器物及其可能遭污染之日用品。
5. 新學期有職務異動者，一人一張辦公桌為原則，請於7月31日前完成座位遷移：
    a. 擔任導師職務者，請將您的座位遷移至導師辦公室。
    b. 擔任專任教師職務者，請將您的座位遷移至專任辦公室。
    c. 擔任行政教師或協助行政教師者，請將您的座位遷移至行政辦公室。
6. 暑假期間如辦公室室內溫度達28度，中央空調冷氣便會開啟，冷氣開關時間如下：
    a. 全天班09:00～16:00。
    b. 半天班09:00～13:00。
7. 【地下停車場人車分道安全宣導】：請開車或騎車的同仁抵達地下停車場後，為維護您行的安全，務必從員生社前廣場的四處透明玻璃門進出校園，勿徒步從車道出入口進出，落實人車分道，減少意外發生。
8. 【辦公室用電安全宣導】：
    a. 下班後，電腦、各類事務機器應確實關閉電源或設定為節能模式，並關閉辦公室電燈、檯燈、電扇及延長線電源等非必要使用之電器，以維護電源使用安全。
    b. 延長線及電線周遭應避免火源，延長線應有過載自動斷電功能且不宜綑綁使用，避免電流負荷增加導致外覆塑膠熔解，致使用時電線短路起火。
    c. 插頭及插座應經常檢視是否鬆動，避免接觸不良而產生危險，並注意插座、插頭是否有過電流所造成焦黑之現象。

事務組：

1. 預計於110年6月23日起施作建置運動科學檢測暨運動傷害防護室工程。
2. 預計於110年7月6日起施作圖書館K書中心110年度VR教室場地建置工程。

出納組：

1. 轉知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櫃檯人員通知，本校薪轉帳戶原優待ATM及網路銀行轉帳每月各10次免手續費優惠，調整為每月各7次優惠，請同仁多利用校門口自動櫃員機提領，以避免跨行次數過多產生跨行手續費用。
2. 有關薪資所得稅扣繳，如有教職員工新增或減少扶養人口，欲調整每月所得稅扣繳方式，請主動通知出納組。
3. 依教育局轉知教育部來函，自110.1.1起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特殊優良教師獎金、模範公務人員獎金等，係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之其他所得，依法列入所得。
4. 依財政部國稅局函釋，學校編制內專任護理師依法加入公會，學校為其繳納之常年會費性質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4款規定之補助費，應併薪資所得課稅。
5. 109-2學期之實彈射擊活動取消退費及3、4月午餐退費，因退費金額較小及人數眾多，考量匯費及蒐集退費帳號對師生之影響及案件急迫性，業經擴大行政會議同意，俟下學期學生復學後再逐一發放。
6. 本學期應收費之項目仍未收齊者有高二教科書調整費用、高三5月午餐費、高三模擬考費及高一二5月午餐費，因屬代收代辦費用，煩請各業務承辦人及師長協助通知同學儘快繳納。
7. 本年總務處新增冷氣儲值卡自動繳費機，請洽出納組換卡後使用。

文書組:

1. 配合節能減紙政策，行政會議已實施電子化會議，並於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宣導自本學期開始，校務會議採行電子化會議，不再發放書面資料，會議資料將於會議前公告於學校網頁，請同仁自行下載參閱。
2. 暑假期間，如有重要信件寄到學校代收，請自行至總務處領取，或留聯絡電話以利文書組通知領件。
3. 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50915號來函說明，立法院已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有關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之規定，提案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相關說明詳如提案內容。

柒、輔導室報告

本學期輔導工作除個案輔導外，有生涯輔導、升學輔導、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鼓勵每位同學都能在這些活動中找到方向，並且更認識自己。

1. 學生輔導

項目	說明	辦理情形
學生資料	A卡線上作業	全體高一
委員會議	輔導工作委員暨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	9/9委員17人出席
高關懷篩選	高一全面施測並配合生命教育課程解測	全體高一
優先關懷	全校學生家庭狀況及高風險調查	全體學生
國中轉銜	轉銜國中輔導個案	6校6名
大學轉銜	轉銜應屆畢業生至大學	8~14校15人
教師認輔	10/19、1/12認輔會議提報20位同學	16位老師認輔
團體輔導	跨班跨年段憂鬱焦慮小團體	外聘心理師服務約52人次
班級輔導	重大事件或危機	2場次
心理諮商	諮商心理師會談	駐區67人次+外聘23人次

家庭評估	教育局及社會局專案社工會談	22人次
家庭訪視	拒(懼)學或長期病假學生家訪	8人次
個案會議	依情況安排	7場次

2. 生涯/學習輔導

項目	說明	辦理情形
高中生存指南	09/15(二)1010-1200高一彈性學習時間	101-107
	09/22(二)1010-1200高一彈性學習時間	108-115
學習歷程檔案說明	於生命教育課程使高一同學均有上傳成功經驗	高一538人
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隨時預約進行，約25分鐘	38人受測
超強筆記術	12/7(一)~12/13(日)線上課程	72位投稿 5名特優、3件優選、7件佳作。
	心智圖投稿比賽	
生涯講座(產業達人、大學校系、傑出校友)	10/15(四)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返校座談	59人
	10/20(二)1200-1300真理大學人文學院介紹	13人
	10/27(二)1010-1200生涯領航系列I	A場54人
	10/27(二) 1010-1200生涯領航系列I	B場49人
	11/03(二) 1010-1200生涯領航系列II	A場54人
	11/03(二) 1010-1200生涯領航系列II	B場49人
	11/08(五)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說明會	19人
	11/10(二) 1010-1200生涯領航系列III	A場54人
	11/10(二) 1010-1200生涯領航系列III	B場49人
	11/19(四) 1200-1300文化大學商學院介紹	36人
	11/23(一) 1010-1200科技in Life生涯探索講座	32人
	12/10(四) 1200-1300大同大學工程學群介紹	10人
	3/2(二) 1200-1300科技大學介紹(龍華主講)	5人
	3/3(三) 1200-1300外語學群介紹(銘傳大學主講)	44人

	3/4(四) 1200-1300社會心理學群介紹(佛光主講)		87人
	3/5(五) 1200-1300數理化學群介紹(輔仁大學主講)		60人
	3/8(一) 1200-1300國立台北大學進修部介紹		19人
	3/9(二) 1200-1300資訊工程學群介紹(中原主講)		50人
	3/10(三) 1200-1300大眾傳播學群介紹(世新主講)		53人
	3/11(四) 1200-1300實踐大學介紹(高雄校區)		28人
	3/12(五) 1200-1300商管/財經學群介紹(淡江主講)		98人
	3/15(一) 1200-1300新加坡管理學院(SIM)介紹		12人
	3/16(二) 1200-1300表演藝術學院(醒吾科大主講)		14人
	3/19(五) 1200-1300心理系(玄奘大學主講)		7人
	4/20(二)1010-1200高一生涯講座-科技in Life		35人
寒假探索營	1/27(三)~1/30(六)舉辦		本校8人
學群產業/ 大學參訪	11/7(六)中原大學校系博覽會		18人
	12/04(三)銘傳資訊展及金融科技學院		40人
	12/04(三)長庚資訊展及商學院		34人
	3/10(三)佛光大學參訪		40人
生涯測驗	8/31(一)0830-1900高三施測學系探索量表		全體高三
	9/15(二)~24(四)高三解測講座(每場至多50人)		7場次
	3/16(二)1010-1200高一性向測驗(1)		35人
	3/30(二)1010-1200高一性向測驗(2)		13人
多元入學講座	9/18(五) 1420-1510、1520-1610班級講座		高三共6場次
	9/19(六)0910-1030家長說明會		126人出席
	11/20(五)1100-1200教師多元入學研討		15人出席
	2/26(五) 高三繁星座談		師生約50人
	3/5(五) 1420-1510、1520-1610		高三共6場次
	3/18(四)~4/9(五)申請入學班級座談		高三共22場次
	3/18(四)~4/9(五)備審及面試班級座談		

	3/31(三) 高三備審資料講座	149人
申請入學 資料庫	含學長姐備審資料、面試考古題/經驗談等 隨時歡迎使用輔導室或其他校內電腦查詢	
高三時程報	期末出版，探討寒假高三時間規劃及申請入學相關時程	
招生宣導	12/12(六)1040-1100新泰國中	家長40人
	12/17(四)1225-1255泰山國中	學生40人
	6/11(五)0930-1030教育局新莊分區學校直播	

3. 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項目	說明	辦理情形
求職防騙 系列	9/24~10/23求職防騙海報展	本校中庭
	9/28(一) 10:10~12:00求職防騙音樂劇	約105人
生命電影院	那個燦爛的陽光午後導讀	約160人
心理學 工作坊	4/12(一)高二同理心工作坊	103人
	4/27(二)高一同理心工作坊	120人
網路成癮	4/23(五)1420-1610iwin如何抵抗手機誘惑	32人
謝師感恩卡	在校生感謝國中小教師指導 鄰近四校製作謝師海報	約78校1000張 海報共17張
校慶小卡 繪畫比賽	學生投稿踴躍進250件 擇優刊登於本校20周年校慶特刊	特優5、優選5、佳作20、入選84件
性平講座	12/08(二)1010-1200性平人權基礎	101~105
	12/15(二)1010-1200性平人權基礎	106~110
	12/22(二)1010-1200性平人權基礎	111~115
	12/25(五)1420-1610勇敢傳說	113+高一12人
	12/21(一) 1010-1200青少年流行文化與性別意涵	201.206.207.208
	12/28(一) 1010-1200性別與媒體識讀	202.204.205.212.215
	01/04(一) 1010-1200性教育	203.209.210.211.214
	01/05(二)1630-1800女生正步走	20人

4/16(五)1420-1610		213

4. 家庭教育

方式	日期	主題	主講人	出席家長
學校日	9/19	109學年度上學期親職教育日	高栢鈴校長 各班導師/教師	高一420人 高二185人 高三126人 共509人
家長社群	10/6	與情緒相伴的新生活提案: 11個練習，讓你在憂鬱、焦慮、憤怒、孤單時拿回主動權。		36人
	11/3			32人
	12/1	夢、沉睡的療癒力。		25人
	1/5			24人
	3/2	親職講座:家有青少年		16人
	4/6	練習不快樂:不快樂是一種本能，快樂是一種選擇		18人
	5/4	認真的你，有好好休息嗎？:平衡三力，找回活力		14人
	6/1	從此不再壓力山大:給忙碌人士的紓壓撇步		疫情停辦

5.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辦理項目	出席
10/05(一)0910-1200青少年自殺/自傷個案處遇實務與危機處理	15人
10/05(一)1310-1600輔導人員身心自我照護實作	15人
10/27(二)1010-1200懼學/拒學	7人
11/30(一)0900-1200「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概說與重點說明	55人
11/30(一)1310-1600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模式強化建議及介入處遇	55人

主席提示:

暑假期間辦理與美國跨國連線暑期線上英語營隊，感謝老師推薦本校學生參加。

捌、圖書館報告:

圖書館主任:

1. 暑假期間圖書館將進行一樓VR教室工程施工，預期下學期可供上課使用。
2. 圖書館原本預計暑期舉辦地景空拍營，因疫情使然，預計於下學期10月中再舉辦。

資訊組:

1. 若有需要使用OFFICE 365的同仁，可使用教育局校務帳號登入
   帳號為: 校務行政帳號@ntpc.edu.tw 密碼:校務行政密碼

2. 學校的GOOGLE帳號雲端硬碟空間原先為無限，但GOOGLE將於明年調整政策將學校的雲端硬碟空間調整為總上限100TB，請同仁珍惜使用硬碟空間。

讀服組：

1. 110年7月~8月因疫情關係，本館暫不開放。
2. 本學期圖書館舉辦各項活動得獎名單：
3.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合作教育盃<走過台灣>桌遊競賽得獎名單

名次	隊名	姓名	獎品	指導老師
第一名113	HELLO KITT	莊耀鈞，陳俞辰，吳詩雅	禮物1200元	林玉如老師
第二名204	我一定要轉班	鄭伊婷，謝汶瑜，楊敦皓	禮物卡900元	蔡松廷老師
第三名214	紅豆泥	徐靖，郭卉芹，劉承恩	禮物900元	蔡松廷老師
第四名115	大家好我是月光 史萊姆	林姵岑，賴依婕，簡子宸	禮物600元	蔡松廷老師

感謝歷史老師辛勞指導！

4. 第1100310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得獎名單

編號	班級	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名次
1	105	林宇睿	目送親人離去	李承敏	特優
2	101	王正柔	掌握命運	曾婉君	優等
3	101	王怡茹	我們身旁的金智英	曾婉君	優等
4	103	廖薇淇	老師的十二樣見面禮 一個小男孩的美國遊學誌讀書心得	李佳興	優等
5	115	林姵岑	回憶青春的詩篇	李佳興	優等
6	104	林書羽	生涯探索	曾婉君	優等
7	205	林紫玲	以空拍的角度俯瞰台灣--齊柏林燃燒20年的熱情	陳秀玲	優等
8	101	鄭伃芳	你的獨特，我看見	曾婉君	甲等
9	102	陳武俊	相處間令人窒息的時候	趙佳筠	甲等
10	103	陳亮諺	憑君莫話封侯事	李佳興	甲等
11	104	黃鈺潔	使我敬佩的人	曾婉君	甲等
12	104	張湘琳	精彩人生、精彩故事	曾婉君	甲等
13	104	許家綾	我的生涯啟發	曾婉君	甲等
14	106	陳品瑜	人間失格	李佳興	甲等
15	106	林曉晴	平行世界的愛情故事	李佳興	優等
16	106	柯于菱	「脆弱使你堅強」心得報告	李佳興	甲等
17	113	吳詩雅	傾城之戀閱讀心得	李承敏	甲等
18	113	林沛恩	白玫瑰與紅玫瑰閱讀心得	李承敏	甲等
19	115	蘇裕芯	我的一生充滿了恥辱	李佳興	甲等

20	201	賴巧翎	小王子成長的心靈之旅	賴詩茹	甲等
21	205	佘沛蓁	自然生態的神奇奧妙-台灣的湖泊	陳秀玲	甲等
22	212	張智翔	建築為何重要	孔繁鳳	甲等

恭喜以上得獎同學並感謝老師悉心指導！

5. 小論文 第 1100315梯次 得獎作品

班級	作者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名次
113	林俞辰、林暐芯、林竑瑋	由人工智慧製作出吸引青少年的言情小說之可行性 研究	胡裕仁、張鑫	優等
215	江宗曄、孫有慶、謝譯賢	台灣「疫」級棒—藉由防疫行動來探討台灣醫療體 制	陳志煒	甲等
201	賴巧翎	邁向共助共好的學習環境－高中師生互動與成長之 關係探討	林哲立	甲等
210	黃曉芸、黃慈雲	數學分組—分還是不分？	潘尚怡、胡裕仁	甲等

恭喜以上得獎同學並感謝老師辛勤指導！

6.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合作教育盃圖書借閱競賽得獎名單

名次	姓名	學制	年級	班別
1	黃翊倫	高中部	2	04
2	林昱璇	高中部	1	05
2	蔡沛涵	高中部	1	02
4	陳玥臻	高中部	2	04
5	王柏鈞	高中部	1	13
6	錢柏堯	高中部	2	15
7	王宣閔	高中部	1	08
8	陳姵錡	高中部	1	02
8	方馨苡	高中部	1	14
10	孫千筑	高中部	1	07
11	鄭伊婷	高中部	2	04
12	翁浩維	高中部	2	14
13	郭宜芳	高中部	1	08
13	許耀宗	高中部	2	07
15	張茗皓	高中部	1	05
16	黃士軒	高中部	1	13
16	許文賢	高中部	2	07

16	陳亮頤	高中部	1	08
19	陳冠儒	高中部	2	08
19	陳葳羽	高中部	2	15
19	蕭可函	高中部	1	02
19	施羿帆	高中部	1	02
20	章佳琪	高中部	1	04
20	陳妍安	高中部	1	07

7. 請各位老師持續推薦各類書籍，俾利本館採購，謝謝！

主席提示：

1. 本學期圖書館將進行第**2**期工程，於一樓建置自學教室提供大家使用。

2. 射擊場規劃建置防護室，預計於暑期完成。

玖、人事室報告：

1. 三級防疫期間，請同仁記得每日早上9時30分前至本校防疫群組填寫「教職員工每日關懷追蹤紀錄表」(已放置該群組最上端公告區)。
2. 110年教職員工團體健康檢查業於110.5.5辦理完畢，請有參加健檢同仁自行利用時間至人事室領取體檢報告表，若對健檢有疑義或問題，請逕洽板橋亞東醫院諮詢專線(02)89668033#357，由值班醫生或健管師答覆。
3. 預定110.8.2(二)早上9時於本校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學校運動專任教練年終考核及續聘案(視疫情狀況改為視訊會議)。
4. 預定110.8.2(一)早上10時於本校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109學年第2次教師考核會議，討論本校109學年教師(教官)考核案及敘獎案，請本校教師考核委員預留時間準時出席。(視疫情狀況改為視訊會議)
5. 學校教職員暑假期間出國注意事項宣導如下：
    a. 依教育部函示，自109年3月17日起至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學校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目前全球(帛琉除外)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警告（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地區，且近期國內疫情嚴峻，應避免出國。
    b. 如基於非因公必要性之因素出國，各校於審核假單或知悉渠等出國時，應審慎考量學校教職員生之健康安全、防疫負擔及人力調度，倘教職員於返國後，配合疫情指揮中心進行居家檢疫等措施，應給予不支薪之「防疫隔離假」；另檢疫期滿配合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亦應依規定以休、事、病假辦理，教師所遺課務應自理。
    c. 專任教師暑假期間非因公出國，雖無須辦理請假，惟為確保學校教職員生健康安全，仍應依前開規定請當事人審慎評估，並應於校務行政系統智慧差勤管理模組，填報出國資訊，配合相關防疫作為。

主席提示：

防疫期間儘量不出國，回國應配合檢疫，不論是否請假均須於系統登錄出國資訊，疾管局會進行列管，防疫期間請同仁不要出國。

拾、會計室報告：

1. 本校109年度可滾存基金餘額為4,290,091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賸餘共計27,202,165元，扣除110年度增編3,098,000元，截至目前尚餘24,104,165元。

拾壹、秘書室報告：

1. 110學年度暑期行事曆(草案)經行政會議討論如下提案七附件，提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定案。

❖教師會報告:

教師會及員生社原本在5月進行改選，因疫情因素不可進行實體會議，等疫情結束配合學校老師集體到校時，一起舉辦實體會議辦理改選，屆時請老師們配合。

❖員生社報告:無。

❖游梅嬌老師發言:

專科教室進出人數眾多，建議總務處安排校園消毒時能將各科專科教室列入消毒環境場所之一。

主席提示:

以往消毒只有室外，請總務處與廠商確認，開啟相關場所進行室內消毒。

拾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林口高中學生騎機車通學暨防制機車肇事管理規則。【學務處提】

說　明:

1. 依據國教署108年12月12日臺國教署學字第1080145340號來函辦理修正。
2. 依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辦理修正。
3. 110年5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林口高中學生騎機車通學暨防制機車肇事管理規則

94年4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7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1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相關交通安全各項指示。
二、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三、國教署108年12月12日臺國教署學字第1080145340號。

貳、目的:

一、顧及居家偏遠，通學交通不便之需，辦理已取得駕照之學生在家長同意與監督下騎機車通學，培養其遵守交通規則之習慣，期能避免因騎機車所造成之傷亡事件。
二、鑒於目前社會青少年機車肇事頻傳，為有效防治學生機車肇事，培養遵守交通安全習慣，全面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以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參、防制措施:

一、宣導教育:

(一)利用升旗、班會及週會等集合場合，加強宣導交通安全及禁止無照騎乘機車之相關規定。
(二)運用校慶、家長會、親職教育等時機，呼籲學生家長全力配合，並製作家長聯繫函與家長聯絡，共同防制學生無照騎乘機車之情事發生。
(三)校內設置交通安全布告欄，張貼交通安全宣導海報及相關資料。
(四)定期舉行騎乘機車安全教育講習。
(五)配合教育局訂定交通安全宣導月，辦理相關交通安全及法律巡迴演講，以擴大宣導之成效。

二、要求事項:

(一)騎機車必須依照規定戴安全帽，並確實遵守交通規則。
(二)上放學不得搭載任何其他同學。

(三)個人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機車保險證應隨身攜帶備查。
(四)每學期需參加校內舉辦之騎乘機車交通安全教育講習。
(五)落實學校獎懲規定，嚴格禁止學生無照騎乘機車。

三、輔導:
(一)對符合申請騎機車來校資格之學生，經核准後，應建立名冊列管，並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講習。
(二)對於違規騎乘機車之學生，依學校獎懲規定給予適度懲處及輔導，以建立守法之觀念。
(三)建立學生騎乘機車名冊，加強追蹤輔導，並做好家庭聯繫工作。
(四)每日學生上放學期間，加強校區附近巡查工作，取締並登記相關違規學生，並建檔列管以落實輔導。
(五)配合校外巡查，並洽請鄰近派出所不定期實施取締工作，以遏止學生違規。

肆、申請方式:
一、本校年滿十八歲且具有機車駕駛執照之學生，另機車行車執照登記需為本人或家長所有。
二、申請通學之機車不得有改裝。
三、申請手續:經家長(監護人)同意，並保證其子女騎機車通學能遵守交通規則者，違規肇事所發生之一切安全責任願自行負責之前提之下，由學生持下列文件親自至生輔組辦理。
(一)家長同意書(如附表一)。
(二)學生本人駕駛執照正本(驗後退還)。
(二)機車行車執照正本(驗後退還)。
(三)申請書(如附表二)。
四、申請時間:訂於每月1至5日提出申請。
五、經審查合格之學生，於次月份1日後准予騎機車通學;生輔組應繕造冊列管發放許可證。

伍、管理辦法:
一、經核准騎機車通學之學生，應遵守交通規則，並戴妥安全帽;嚴禁搭載乘客(限一人一車，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獲所有人員均依學校獎懲規定處分)。
二、有駕照但未提出申請，或無駕照騎機車，依學校獎懲規定處分。
三、學生騎機車通學一律穿著學校服裝以利識別(制服或體育服)。
四、學生騎機車通學應聽從導護老師及交通服務隊指揮，以維行車安全。
五、學生騎機車違反道路交通規則(含改裝機車等)或本實施要點者，即依校規處分並視情節註銷其騎機車到校資格。
六、家長應配合學校共同約束子女遵守相關規定。
七、騎機車到校內地下停車場之學生，請自行完成機車上鎖動作，學校僅供停放不負任何保管失竊之責。
八、當學校因機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機車停車位時，機車需停放於校外合法停車位，學校不負任何保管失竊之責。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學生騎乘機車上、放學』家長同意書

本人子女_____就讀貴校　　年　　班　　號已考取駕照，同意本人子女騎機車上、放學，請准予依規定申請停放許可證，家長保證敝子弟定遵守交通規則，如有違反規定或發生任何意外情事，願接受學校處分並自行負擔所有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證明。

（騎車上學校內、外停放，由申請人自行上鎖，學校供停放不負保管之責）

此致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家長）

姓　　名：

住　　址：

連 絡電 話：家中電話

手　　機

學　　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生騎乘機車通學申請表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姓名	連絡電話
車號			

機車駕照影本(浮貼)	機車行照影本(浮貼)
機車保險證影本(浮貼)	

學生騎乘要求事項：

一、騎乘機車依規定戴安全帽，不搭載他人。

二、攜行照、駕照、許可證備查。

三、上課期間嚴禁取用機車。

四、機車按規定位置停放。

五、遵守本校騎機車通學暨防制機車肇事實施要點。

以上規定均能遵守，倘若違犯規定願接受學校獎懲規定處分，絕無異議。

切結人（學生）：　　簽章

導師	業管單位		校長核定
	學務處 （資料審核、建立名冊）	總務處 （發停車證與管理）	

提案二:修正新北市林口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務處提】

說　明：

1. 上次修正本辦法為102年，已多年未修正。
2. 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28日頒定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訂。
3. 110年5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1. 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請生輔組節錄附表上傳學校群組公布周知。

新北市林口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99年8月3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28日頒定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訂，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定義

本要點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一、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以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二、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 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一、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二、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三、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一、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二、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三、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 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一、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二、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二條之一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一、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二、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一、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四、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十七、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八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一、依第十六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二、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三、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四、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一、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二、學生違規情形，經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一、學務處、教官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三、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四、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第二十二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三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三、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四、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五、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五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六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一、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二、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七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八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一、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臺北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二、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三、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臺北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四、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二十九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一、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二、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一、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二、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三、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六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七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一、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三十八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十九條 協助處理紛爭

一、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二、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紀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 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四十一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

一、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參考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二、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要點之施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提案三：修正新北市林口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學務處提】

說　明：

1. 依據本市教育局特教科3月19日來文建議，修正委員會人數，從19名下修至12名。
2. 110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新北市林口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年2月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4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3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5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7月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105年8月18日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目的:
(一)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學校學習環境，營造友善健康校園，特設置學生服裝儀容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劃並推動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工作。
(二)廣納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共同研討服裝儀容穿著，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民主之校園文化，並作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依據。

三、本會置委員12人，其委員如下:
(一)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共計 1 人。
(二)行政人員代表:學務主任、主任教官，共計 2 人。
(三)教師代表:各年級老師代表，共計 3 人。
(四)家長會代表:共計 2 人。
(五)學生代表:共計 4 人。
(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列席會議。
(七)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八)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四、任務職掌: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五、本會開會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六、與會人員對於討論過程陳述之意見，應嚴守保密原則。

七、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八、本會之各項決議，簽請校長核示，並視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九、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林口高級中學**109**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輔導委員會委員名單

編號	性別	職稱	姓名	編號	性別	職稱	姓名
1	男	校長	高栢鈴	7	女	家長代表	韓采妍
2	男	學務主任	涂志賢	8	女	家長代表	黃愛真

3	男	主任教官	左敦雲	9	女	學生代表	李柔嫻
4	女	教師代表	游梅嬌	10	女	學生代表	林靜宜
5	男	教師代表	黃瑋慶	11	女	學生代表	黃雅玲
6	男	教師代表	黃裕翔	12	男	學生代表	姬中軒

提案四: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增列條文第十五之一，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　明：

1. 市府教育局來函，鑒於「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以下簡稱訂定準則)第2條新增第2項規定:「前項辦法，應明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據此，爰建議各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中，增列「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非軍公教人員者)除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雇主涉及違反性工法第13條之申訴」之文字內容，以符合訂定準則規定。
2. 依前揭來函規定之文字內容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增列條文第十五之二，以符合訂定準則規定。
3. 本修正案業已經本校110年1月20日109學年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原名稱:國立林口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中華民國98年6月9日97學年第2學期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103學年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103學年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109學年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109**學年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措施。

二、本措施所稱性騷擾，包括: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謂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適用前項第一款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者，不適用同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

性侵害、性騷擾行為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措施。

三、本措施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遭任何人性騷擾;及本校教職員工，非因執行職務，遭任何人申訴性騷擾事件。

四、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第2點所訂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校人事室提起;其他發生於本校場域之性騷擾事件，受害人得向本校提出申訴。

(二)第2點第1項第2款涉及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三)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14日內以書面補正：

1.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或就學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3.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4.申訴之年、月、日。

(四)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欲撤回申訴者，應由申訴人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校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五)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14日內補正。

2.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另涉及職場性騷擾案件之申覆程序已完成者亦同。

3.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五、本校性騷擾申訴案件委由該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擔任調查委員（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程序處理。

六、迴避原則:

(一)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委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委員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調查委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命其迴避。

七、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八、第2點第1項第2款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由性平會召開委員會議，審議是否受理，如經委員會審查不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新北市政府。

九、第2點第1項第2款所定性騷擾事件，如經委員會審議非本校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

十、調查時程：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7日內由3人以上性平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須於受理日起2個月內調查完畢，並做成調查報告，提委員會開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十一、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一)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委員會將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含理由)。對調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20日內向委員會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對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二)有關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委員會對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作成決議，並將調查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申訴人如不服調查單位之調查結果，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十二、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移送人事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十三、申訴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四、本校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假登記。

十五、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2-26009482分機500

傳　　真：02-26000444

電子信箱：hr@mail.lksh.tpc.edu.tw

本校各處室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十五之一、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受僱者或求職者(非軍公教人員者)除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雇主涉及違反性工法第13條之申訴。

十六、本措施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修改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教務處提】

說　明：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100064605號函之規定，將辦理學分抵免作業原則納入學校補充規定中。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D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訂定之，凡學習評量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二、各科目之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除依課程綱要另有規定外，各學科可視其學分數之多寡，於教學研究會決議定期考查次數報教務處核備，其比率可由下列項目擇一合計為其學期成績：

(一)辦理三次定期考試之科目：日常考查占30%、定期考查占70%(分二次段考各占20%、期末考占30%)。

(二)辦理二次定期考試之科目：日常考查占40%、定期考查占60%(二次各占30%)。

(三)辦理一次定期考試之科目：日常考查占60%、定期考查占40%。

三、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其請假、補考、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方式依本校「考試期間請假暨缺考補考要點」辦理。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辦理。

五、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但達補考基準之科目，應予補考。補考時，學生需依學校排定之補考時程到校補考。若補考當日無法到校參加考試，不得另外申請補考。

六、學生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申請重修之方式，依本校「重修及自學輔導要點」辦理。重修不及格之科目不再辦理補考。

七、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學生得申請減修，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及補修學分，方式如下：

(一)學生減修、補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地點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四)減修之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

(五)補修科目之成績評量依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八、學生重讀時，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得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經申請同意免修之學生，需依學校所安排之場所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成績考核。

九、學校依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補救教學之依據;其實施基準及方式，依本校「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十、轉學生入學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學分抵免要點如下：

(一)本校學分抵免原則：

1. 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2.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3.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

(二)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1.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
3. 對開科目之抵免
   (1)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三)學分抵免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得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四)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得召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討論決議之。

十一、學生德行評量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

十二、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方式，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十三、學生因事假或曠課導致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由學務處統計後，交註冊組執行成績登錄。

十四、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107學年度或之前入學之學生

1.修業期滿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60學分，包括：

i. 必修學分：必修學分均須修習，至少須12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48學分。

ii.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4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8學分成績及格。

(2) 修業期間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2.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學生取得修業證明書後，視同放棄重補修及取得畢業證書資格。

(二)108學年度或之後入學之學生

1.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修業期滿，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2.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學生取得修業證明書後，視同放棄重補修及取得畢業證書資格。

(三)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導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有變更者，則從寬擇一畢業條件辦理。

十五、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　明：

1. 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50915號函辦理。
2. 該函內容摘要說明：
   a. 教育部業以109年7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86633號函行政指導，建議各校增加校務會議中「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
   b. **110年5月11日**立法院已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有關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之規定，並明定自**110年10月1日**施行。前開本法第**25**條修正案，將俟總統公布後，自前開所定日期施行。
   c. 另上開本部**109年7月30日**前函所附「○○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第**3**點，關於校務會議組織成員之組成及其產生方式部分，請各校基於會議效率，一併重新審酌上開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以利議事程序進行。
3.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業依教育部前函建議，增加學生代表為8人，並經新北市政府同意備查；惟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的規定，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俟總統公布後自110年10月1日施行。本校所定學生代表8人未達8%之規定，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以符合規定。
4. 有關成員人數說明如下：
   a.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4.6.2新北教中字第1040988705號及教育部105.1.30臺教授國字第104127305號函辦理。
   b. 學生代表11人，以符合不得少於成員總人數百分之八。
   c. 一併重新審酌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依範例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126人，因教官、專任教練不具專任教師身分，未計入總人數。

5.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新北市政府備查。
6. 對照表：

「○○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人、全體專任教師○人(或教師代表○人)、職員代表○人、家長會代表○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建議「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組成。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126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7人、家長會代表4人及學生代表11人組成。 (二)全體專任教師成員產生以當學年度實際聘任人數計數，決議時亦同。 (三)第一款職員代表7人，由全體職員選舉產生。 (四)第一款家長會代表4人，由家長會會長及各年級家長代表擔任。 (五)第一款學生代表11人，由經選舉產生之各年級學生代表組成。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七人、家長會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八人組成。 (二)第一款職員代表七人，由全體職員選舉產生。 (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四)第一款學生代表八人，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1.學生代表11人，以符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 2.基於會議效率，重新審酌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 3.臨時校務會議召開方式依據範例修正。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得由學校自訂)前公告。 2. 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得由學校自訂)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3. 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2. 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3. 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2.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3.08.29
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6.30
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6.30
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1.19
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1.20
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7.02**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126**人,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7**人、家長會代表**4**人及學生代表**11**人組成。
(二)全體專任教師成員產生以當學年度實際聘任人數計數,決議時亦同。
(三)第一款職員代表**7**人,由全體職員選舉產生。
(四)第一款家長會代表**4**人,由家長會會長及各年級家長代表擔任。
(五)第一款學生代表**11**人,由經選舉產生之各年級學生代表組成。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期學校行事曆,並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2. 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3. 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家長會、教師會及學生自治組織提案。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新北市政府備查。

提案七：110學年度暑期行事曆(草案)，詳如附件，提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　明：本草案經行政會議討論，提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定案。

決　議：

1. 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若因疫情調整，請業務行政單位提早公告。

拾參、臨時動議：無。

❖主席結論：

感謝所有老師在疫情期間的課程授課及對學生的輔導，高三雖已畢業，但有畢業證書發放等事項待辦理，且指考延到**7**月底，感謝高三導師的辛勞，高一、二返校領書等事宜，將透過學校群組與老師保持聯繫，祝福大家闔家平安。

拾肆、散會：**12**時**05**分。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110 學年度暑期行事曆【教師/行政版】(草案)★教務處●學務處.教官室■輔導室➤總務處◆圖書館◎秘書室▲人事室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9	06/27	06/28	06/29	06/30 ●德行評量及班級幹部獎勵登錄結束 ●學生出缺席紀錄更正及登錄截止	07/01 ➤查催公文 ➤校園除草 ➤區務中心領資料 ➤員生社用水用電度數統計	07/02 休業式 ➤0800-0900 更換班牌 ●0800-1000 全校大掃除(暫定) ●0900-1000 高二搬移至高三(暫定 若三級警戒則另外擇期) ●1000 休業式 ➤1030 期末校務會議	07/03 暑假開始
暑 1	07/04	07/05 ★高一二期末成績及平時成績輸入截止 ●返校打掃	07/06 ★公布補考名單 ●返校打掃	07/07 ★寄發學期成績單 ●返校打掃	07/08 ●返校打掃 ➤查催公文	07/09 ●返校打掃	07/10
暑 2	07/11	07/12 ★高一二補考	07/13 ★高一二補考 ★補考成績繳交截止 ★公布補考成績 ➤0910 擴大行政會議 ★1800 高一高二重修選課開始	07/14 ●返校打掃 ★1800 高一高二重修課程選課結束	07/15 ★免試入學報到暨高一選班群說明會 ★寄發學分數未過半通知單 ●返校打掃 ➤查催公文 ➤電梯/飲水機養護 ➤高壓用電養護 ➤校園除草 ★0900 數理科學專班報名開始	07/16 ★數理班 213/313 教科書送書 ●返校打掃 ★1800 公告高一高二重修正式課表	07/17
暑 3	07/18	07/19 ★高三暑期輔導(07/19-08/20) ★高一高二重修班開始 ●返校打掃 ★0900-1200 高一重修繳費	07/20 ●返校打掃 ★0900-1200 高二重修繳費 ★1200 數理科學專班報名截止	07/21 ★高一新生班群初選至晚上 12 點截止 ★筆電平板整理 ●返校打掃	07/22 ●返校打掃 ➤查催公文 ★1000-1100 雙聯學制說明會	07/23 ★重讀說明會 ●返校打掃 ★1100 數理科學專班執委會	07/24
暑 4	07/25 ➤高壓電設備年度停電保養	07/26 ●返校打掃 ■新北市職業體驗營 ★1200 數理科學專班放榜/發放數理班選課須知	07/27 ●返校打掃 ■新北市職業體驗營 ★0900-1100 數理科學專班成績複查 ★0900-1100 數理科學專班受理放棄錄取聲明書	07/28 ★指定科目考試 ★筆電平板整理 ●返校打掃	07/29 ★指定科目考試 ●返校打掃 ●模聯社模聯活動 1(二樓會議室) ➤查催公文	07/30 ★指定科目考試 ★公布高一、高二編班名單(學校首頁重要消息) ★學籍系統升級作業 ●返校打掃 ●1000 高一導師班級抽籤（學務處）	07/31 ★高一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上傳系統關閉
暑 5	08/01	08/02 ★學籍系統升級作業 ●返校打掃 ➤校園除草 ➤區務中心領資料 ➤員生社用水用電度數統計 ▲0900 專任運動教練考核會議（3 樓會議室） ▲1000 教師考核會議（3 樓會議室）	08/03 ●返校打掃	08/04 ●返校打掃	08/05 ●返校打掃 ➤查催公文	08/06 ●返校打掃	08/07
暑 6	08/08 父親節	08/09 ★高三跨班選修網路選課 ★高三考試簡章購買調查 ●返校打掃	08/10 ●返校打掃 ➤0910 擴大行政會議	08/11 ●返校打掃	08/12 ●返校打掃 ●新生成長營(暫定高一學生背包、制服購買) ➤查催公文 ➤清洗水塔 ★0810-1200 高一跨班選修網路選課(實驗班)	08/13 ★高一跨班選修網路選課(普通班) ●返校打掃 ●新生成長營(暫定高一學生背包、制服購買) ➤清洗水塔	08/14
暑 7	08/15	08/16 ★公布指考成績 ★指考成績申請複查(8/16-18) ★指考分發繳交登記費(8/16-20) ●返校打掃 ➤電梯/飲水機養護 ➤高壓用電養護 ➤校園除草	08/17 ●返校打掃	08/18 ★指考登記分發填志願(8/18-21 下午 4:30) ■1010-1200 選填志願說明會 ■1420-1610 選填志願諮詢 ●返校打掃	08/19 ●返校打掃 ➤查催公文 ■1010-1200 選填志願諮詢	08/20 ★高三暑期輔導課結束 ●開學前餐食監督小組會議 ●返校打掃	08/21
暑 8	08/22 祖父母節	08/23 ●返校打掃 ▲0900 新進人員座談會 ➤1100 代收代辦會議	08/24 ●返校打掃	08/25	08/26 ➤查催公文	08/27 ★發放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暨課務調整 ●返校打掃 ★0830-1630 課程準備日(全體教師參加;輔仁大學交流)	08/28 ➤辦公室及校園環境消毒
1	08/29 暑假結束	08/30 ●友善校園週活動開始(08/30-09/03) ●晚到證申請開始(08/30-09/03) ★0830-1630 課程準備日(全體教師參加) ★1230 第 1 次召集人會議 ★1600 課務調整截止	08/31 ★發正式課表 ★指考分發放榜 ★1000-1200 教學研究會 ●1300-1400 導師會議 ➤1400 期初校務會議	09/01 開學日 ★發註冊繳費單 ➤校園除草 ➤區務中心領資料 ➤員生社用水用電度數統計 ●0800-0830 始業式 ●0830-1030 導師時間 ★0830-1030 發放教科書 ●1030-1200 全校大掃除 ★1230 晚自習督導會議 ★1310 第五節正式上課	09/02 ★高三學測模擬考 ➤查催公文	09/03 軍人節 ★高三學測模擬考	09/04
2	09/05	09/06 ★晚自習開始	09/07	09/08	09/09 ➤查催公文	09/10	09/11
3	09/12	09/13 ★高三輔導課開始	09/14	09/15	09/16	09/17	0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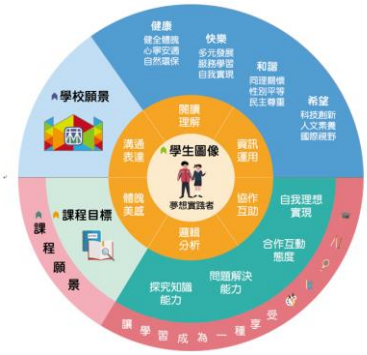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校務工作報告

校長 高栢鈴 11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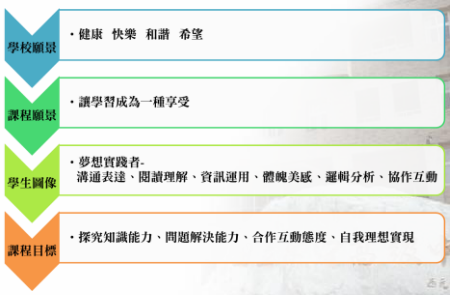
學校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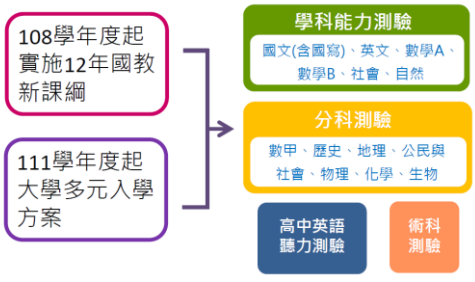
學校願景----學生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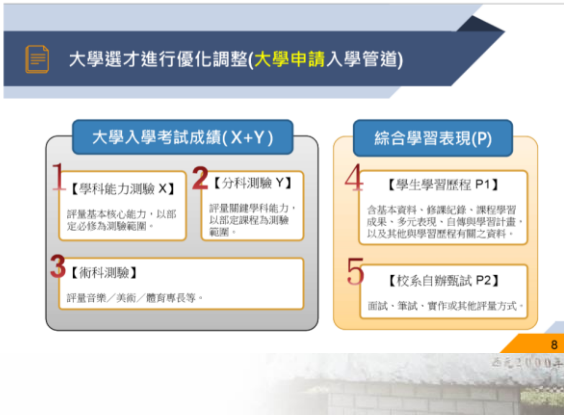


學校願景----學生圖像



111學年度起入學考試的調整





迎戰新課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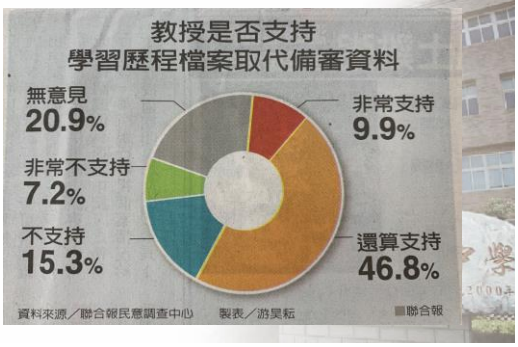
聯合報　生活・文教 A6

招聯會拍板 明年分科測驗不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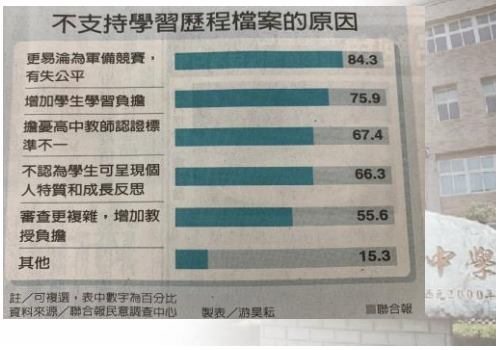
教部擬延後惹議 現維持7/10前考試 申請入學放榜可彈性延至6/10

111年指考刪3主科 商管系擬加採公民

迎戰新課綱



迎戰新課綱



迎戰新課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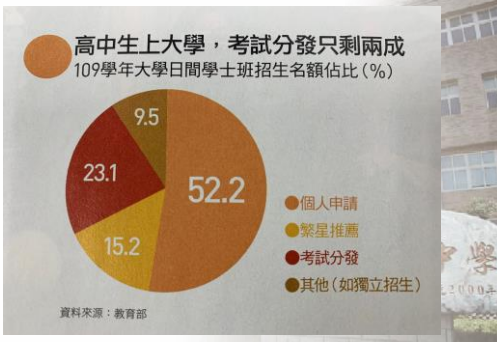


迎戰新課綱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格式 2.0

資料項目	檔案格式類型	內容說明 (包括資料之字數限制或檔案大小等內容)
課程諮詢紀錄 (只限校內平臺)	文件：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2MB
	簡述：文字	每件固定 100 個中文字為限
課程學習成果	文件：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4MB
	影音檔案：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10MB
	簡述：文字	每件固定 100 個中文字為限
多元表現	證明文件：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4MB
	影音檔案：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10MB
	外部連結：文字	-
	簡述：文字	每件固定 100 個中文字為限

迎戰新課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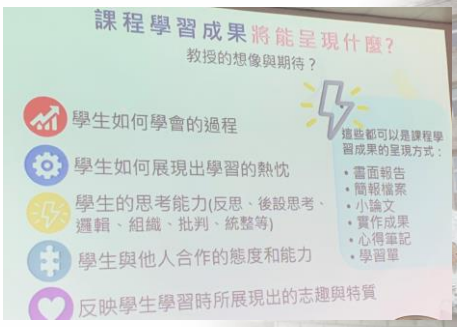


迎戰新課綱—學習歷程

大學針對個人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參考原則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20201207

- 備審資料仍由學生自高中開始累積，大學招生審查原則不因學習歷程檔案的建置而改變
- 掌握「三重二不」原則　認識大學審查重點
  - 1.重視學生基本素養所展現的核心能力
  - 2.重視學生在校內的學習活動
  - 3.重視資料真實性及學生自主準備
  - 4.不是學系所列的所有項次都要具備，大學重視多面向的參採
  - 5.不是以量取勝，大學重視學生學習過程的反思

迎戰新課綱—學習歷程



什麼是「非認知能力」？重要嗎？

主講人：黃敏雄 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教育部高中優質化及前導學校課綱講座

什麼是認知能力？

- 認知能力主要指讀寫算、邏輯推理、科技運用、資訊分析及外語知識的能力
- 也可以說是學習新知、推理、問題解決、意念理解、抽象思考、記憶、從經驗學習等能力
- IQ測驗或智力測驗，目的在測量認知能力
- 學校的學科測驗成績，也反映學生的認知能力

什麼是「非認知能力」？

- 或稱「社會情緒技能」，soft skills、social emotional skills、character skills
- 管理想法、情緒及行為的能力，與如何掌管情緒、自我感知及與別人互動有關
- 例如嚴謹、自律、勤奮、親和、合群、開朗、情緒穩定、有責任感、樂觀、有同理心、寬容、勇於表達等特質

什麼是「非認知能力」？

一、審慎嚴謹性
Conscientiousness, constraint, control of impulse
- 例如勤勉、盡責、審慎、自律、自我節制、嚴謹、細心周到、有專注力、有毅力、有組織、有計畫、有遠見、能克制一時衝動、不會短視近利、有雄心壯志、做好時間管理

二、親和性
Agreeableness, altruism, affection
- 有親和性、熱於助人、直率、不隨意懷疑別人、不自私、合群、謙遜、同理他人、溫和、關懷生命、有團隊精神、合作協商

什麼是「非認知能力」？

三、經驗開放性

Openness to experience, open-mindedness, originality

- 有美感、有藝術感、有想像力、有較廣泛興趣、有好奇心、比較不守舊、不墨守成規、有改革進取的精神、不會一成不變

四、外向性

Extraversion, energy, enthusiasm

- 自信、有活力、有冒險精神、喜歡人群、擅長社交、熱情、積極主動

五、情緒穩定性

Emotional Stability

- 樂觀、性情穩定、不會多愁善感、能調適挫折、能抵抗逆境不被擊倒、不易憂慮不易喋動、相信自己具有充分能力可以完成事情、不會怨天尤人

Heckman的研究發現

	非認知能力	認知能力	未來生活景況
高中輟學，沒有文憑	低	低	負面
輟學之後，通過 GED 考試取得高中文憑	低	高	負面
一般高中畢業生	高	高	正面

「未來生活景況」包含是否完成大學、是否有穩定工作、時薪高低、是否離婚、身體健康情形、是否抽煙、是否酗酒、是否有暴力或犯罪行為、是否入監獄坐牢。

Heckman的研究結論

- 透過GED考試取得高中畢業同等學歷的人，他們雖然有不錯的認知能力，但是他們的前途堪憂，主要是因為缺乏「非認知能力」
- 要有成功與健康的未來，不能光靠認知能力，需要同時有「非認知能力」

非認知能力跨校差異，PISA 2018

- 在臺灣，非認知能力校間差異極小，約佔總差異的5%，國三如此，高一也是
- 有良好社會情緒技能的學生，是散佈在各所高中學校，並沒有因為有升學考試制度的篩選而有特別集中的現象
- 有良好社會情緒技能的國中學生，也是散佈在各所國中學校，並沒有因為國中是依戶籍入學而有集中現象

James Heckman 研究的啟示

- 0-5歲是發展認知能力與非認知能力的關鍵時期，影響個人與社會的發展
- 許多國家的教育都過度偏重認知能力的培養
- 從幼稚園到高三要堅持發展全人教育，不能只聚焦在認知能力的訓練
- 幼稚園到高三是非認知能力的可塑期，補救措施應側重非認知能力的培養與師徒制（mentorship）的建立

相關研究的發現

- 「非認知能力」與「認知能力」彼此有交互作用
- 「非認知能力」的培養，有助於（啟動）「認知能力」的提升
- 低「非認知能力」導致低「認知能力」，高「非認知能力」促成高「認知能力」
- 現在「非認知能力」的狀況，比現在「認知能力」的狀況，更影響未來「認知能力」的狀況
- 「非認知能力」是可以養成的，在青少年時期依舊有很高的可塑性

教師獲得親子天下創新教案獎



教師獲得親子天下創新教案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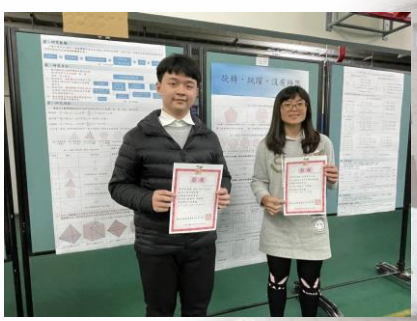
教師獲得親子天下創新教案獎



科展特優入選全國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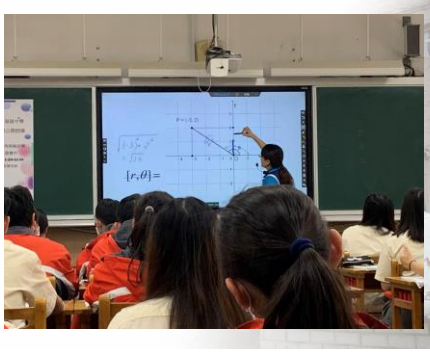
學生科學研究計畫得獎



導入智慧科技教與學



導入智慧科技教與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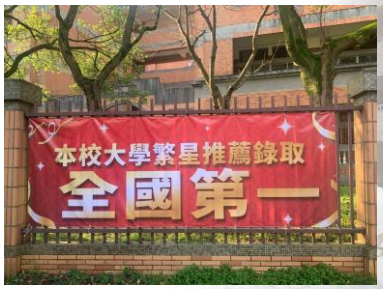
導入智慧科技教與學



繁星推薦入學人數全國第一



繁星推薦入學人數全國第一



110年全中運在雲林



110年全中運在雲林



全中運男女錦標賽第一名



全中運男女錦標賽第一名



全中運男女錦標賽第一名



TVBS電視採訪



民視電視採訪



公共電視採訪



永佳樂電視採訪



AIT外交官講座



AIT外交官講座



AIT外交官講座



高二校外教學



高二校外教學



高二校外教學



員工自強活動



員工自強活動



國中教育會考



國中教育會考



協辦全國擊劍競賽



協辦全國擊劍競賽



捐血助人





捐血助人





課程總召嘉義女中參訪



課程總召嘉義女中參訪



課程總召竹崎高中參訪



課程總召元培科大參訪



課程總召元培科大參訪



輔大參訪



輔大參訪



丹鳳高中來訪



丹鳳高中來訪



參訪石碇高中





參訪石碇高中



線上畢業典禮



線上畢業典禮



線上畢業典禮



線上畢業典禮



線上畢業典禮



緬因州締結姊妹校



緬因州締結姊妹校



緬因州締結姊妹校



推動三好校園



未來發展方向

1.充實資訊設施提升教學效能
2.推動學校國際化雙語教學接軌世界
3.執行優質化、加速器計畫邁向學校精緻化
4.推動品德教育建立友善校園
5.新課綱執行與內化
6.建置智慧學校亮點特色
7.廁所逐年改建

莫忘初衷　適性揚才

付出才會傑出
投入才會深入

